

# 甘肃省教育厅

---

甘教高函〔2022〕6号

##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甘肃省分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厅直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中专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2〕2号）有关要求，定于2022年4月至8月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以下简称“甘肃省分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 二、总体目标

更中国、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聚焦“五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激发青年学生创新创造热情，线上线下相融合，打造共建共享、融通中外的国际创新创业盛会，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

——更中国。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充分展现新发展阶段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的丰硕成果，集中展示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中国方案，提升高等教育新时代感召力。

——更国际。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汇聚全球知名高校、企业和创业者，服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提升中国高等教育的影响力。

——更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弘扬劳动精神，加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造就理想信念坚定、勇于创新创造的新时代青年奋斗者，提升高等教育新时代塑造力。

——更全面。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留学生教育等各类各学段的全覆盖，打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各环节，提升高等教育新时代引领力。

——更创新。丰富竞赛形式和内容，优化赛制选拔，改革赛事组织，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促进高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提升高等教育新时代创造力。

### 三、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 四、大赛内容

甘肃省分赛将举办“1+2+3+N”系列活动。“1”是主体赛事，“2”是2项重点活动，“3”是3项同期活动，“N”是自选活动。

（一）1项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

之旅”赛道、职教赛道、萌芽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赛道方案详见附件1—5）。省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学校负责组织，遴选出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团队。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复赛通过网上评审的方式产生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省级决赛采用现场比赛的方式在西北师范大学进行（根据疫情情况备选线上线下结合方式）。

（二）2项重点活动。重点活动即“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和“青山绿水双碳有为”活动。

1.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引导广大学生走进偏远山区、贫困地区，深入田间地头、农户村社，聚焦革命老区，开展公益创业，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在全省范围内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

2. “青山绿水双碳有为”活动。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响应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针，着眼绿色未来、科创赋能，开展以学习了解“双碳”政策、践行“双碳”理念为主的节能减排活动。通过活动开展引导广大学生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加深对新发展格局的认知，共同用智慧点亮低碳生活，守护青山绿水健康家园。

（三）3项同期活动。包括“陇创未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全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论坛；“陇创虹桥”——大赛优秀项目资源面对面对接会；“陇创

硕果”——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果展。（同期活动根据疫情将另行通知）

（四）N项自选活动。各高校紧密结合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将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依托甘肃省得天独厚的历史人文环境和自然资源禀赋，结合减排降碳和乡村振兴战略、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现实机遇，积极组织开展彰显“红色陇原、绿色发展”为主题的N项自选活动。

## 五、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甘肃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西北师范大学

协办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技术支持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南京先极科技有限公司等。

省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由省教育厅厅长担任主任，省教育厅副厅长和西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担任秘书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省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行业企业、投资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大学科技园、公益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省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协

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的机构，开展校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 六、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

届大赛。

（四）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7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五）各学校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大赛组委会将对进入省级复赛的项目进行复查，发现问题的项目取消参赛资格并取消学校优秀组织奖的参评资格。

## 七、参赛项目数量

结合教育部文件精神，综合考虑各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设置各高校参赛项目数量下限。各校参赛项目数量，具体标准如下：

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改革示范高校、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组织学生参加相应赛道比赛项目数原则上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本专科生+研究生）35%的比例（即每 1000 名学生不少于 35 个参赛项目，下同），其中，“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不低于 10%的比例组织学生参赛。

甘肃省深化创新创业改革示范高校组织学生参加相应赛道比赛项目数原则上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本专科生+研究生）30%的比例，其中，“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不低于 8%的比例组织学生参赛。

其他本科院校组织学生参加相应赛道比赛项目数原则上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本专科生+研究生）25%的比例，

其中，“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不低于6‰的比例组织学生参赛。

其他高职高专组织学生参加相应赛道比赛项目数原则上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20‰的比例，其中，“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不低于8‰的比例组织学生参赛。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所属中职中专学校及厅直中职中专学校推荐职教赛道项目数每校原则上不少于5项。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组织所属普通高中学生参加萌芽赛道，各地推荐项目数不少于20项，厅直普通高中推荐项目数不少于3项。

每所高校可获得省级决赛直通名额2个（不占省级决赛名额），但不能选择同一赛道参赛。

## 八、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4-6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从即日起开放，截止时间由各学校根据初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6月25日。

在服务网“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评审规则将于近期公布，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具体内容。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网址：[www.pilcchina.org](http://www.pilcchina.org)），具体事项根据教育部通知另行安



排。

(二) 校级初赛(5-6月)。各校登录 [cy.ncss.cn/gl/login](http://cy.ncss.cn/gl/login) 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账号由省级管理用户管理。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自行决定,视疫情状况选择线上或线下路演的方式开展校级初赛。校级初赛须在6月25日前完成,并遴选出参加省级复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赛参考)。

(三) 省级复赛(7月上旬)。省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晋级省级复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出主体赛事各赛道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

(四) 省级决赛(7月中旬)。通过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省级决赛将决出金、银、铜奖及各类其它奖项,并按照国赛组委会配额择优遴选项目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总决赛。

## 九、大赛奖项

省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和各类单项奖;另设优秀组织奖、“红旅筑梦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具体奖项设置详见附件6)。

## 十、工作要求

各校、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为在校生的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鼓励师生观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当我们海阔天空》,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双创”、投身“双创”。要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

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各校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遵守属地管理原则，科学制订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有序推进大赛的组织筹备。

## 十一、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一) 大赛工作 QQ 群号为：609334391。请各校、各部门指定 1 名实际工作人员加入该群，填写《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参赛单位联系人员信息表》(附件 7)，于 4 月 29 日前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前发送至 [dsk2020@nwnu.edu.cn](mailto:dsk2020@nwnu.edu.cn)，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交流。

### (二)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西北师范大学 慕小军

联系电话：0931-7970877 13919809596

西北师范大学 乌恩夫

联系电话：0931-7971943 18394485254

西北师范大学 蔡 艳

联系电话：0931-7971943 13919163516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许力斌

联系电话：0931-8880327 18293101508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杨 昆

联系电话：0931-8880327 13919009372

大赛专用电子邮箱：[dsk2020@nwnu.edu.cn](mailto:dsk2020@nwnu.edu.cn)

附件：1.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 大赛甘肃省分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2.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职教赛道方案
  4.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萌芽赛道方案
  5.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6.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奖项设置一览表
  7.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参赛单位联系人员信息表



(主动公开)

##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设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

（三）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 （一）本科生组

#### 1. 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

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 **2. 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9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 **3. 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9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 (二) 研究生组

### 1.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 2. 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9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 3. 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9 年

3月1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 **四、比赛赛制**

(一) 省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遴选出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团队。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复赛通过网上评审的方式产生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省级决赛采用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

(二) 参加省级决赛项目共160个，省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校报名团队数、参赛人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省级决赛名额，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5个，入选省级决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12个。

#### **五、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参赛项目设金奖60个、银奖100个、铜奖150个，另设最佳带动就业奖、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单项奖各1个；获奖项目将由省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大赛根据各学校参赛总体情况，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



新创业导师若干名，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颁发奖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颁发获奖证书。

##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组委会所有。

##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活动主题

红色青春筑梦创业人生 绿色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将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涵养青年学生家国情怀；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助力“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引导师生扎根基层创新创业，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 三、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 （一）制定方案（2022年4月）

要聚焦“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要求，结合全省发展实际需求，制定本校2022年“青

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于4月29日前报送至大赛组委会（电子邮箱：dsk2020@nwnu.edu.cn）。

## （二）活动报名（2022年4—7月）

各高校要积极挖掘本地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15日至7月31日。

## （三）启动仪式（2022年5月下旬）

大赛组委会将在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八步沙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举行2022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省启动仪式。具体安排根据教育部“红旅”活动全国启动仪式整体部署和疫情防控要求，最终确定我省启动方案并专门通知安排。

## （四）组织实施（2022年5—7月）

各校要在全面总结历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基础上，负责组织本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关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认真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大学生项目团队要积极深入基层，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各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各校要紧密结合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乡村振兴实际需求，区域红色教育资源、陇原创新创业典型等，积极组织开展持续厚植生态底色、有序推进减排降碳、探索生态产品价值等 3 项特色活动和 N 项自选活动。

### **3 项特色活动：**

1. **“青春献礼——强国故事我讲述”主题宣讲活动。**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师生自觉从党的重大历史成就和历史经验中增长智慧，增强信心，用青春唱响“强国复兴有我”的时代强音，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氛围。

2. **“双碳先锋——绿色家乡我守护”主题教育活动。**深刻认识我省正处于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和自身发展势能增强的交汇叠加期。引导广大学生围绕“双碳”政策积极开展以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新模式等为核心要素的创新创业项目设计开发与策划运营，开展共植“双碳先锋林”活动，抵消本届赛事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碳中和，守护绿色家乡，展示敢闯会创的青春力量。

3. **“乡村振兴——美丽家乡我代言”主题实践活动。**广泛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助力强工业、强科技、强省会、强县域行动的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发动广大学生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宣传推介陇原好山、好水、好物、好故事，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 （五）总结表彰（2022年7—10月）

各市州、各学校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的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省赛组委会将遴选优秀案例，在省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优秀成果展。省赛组委会择优推荐优秀典型，在全国总决赛期间的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中展出。

####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

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 **1. 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 **2.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 **3.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 **(三) 比赛赛制**

1. 省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遴选出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团

队。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复赛通过网上评审的方式产生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省级决赛采用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

2. 参加省级决赛项目共 65 个，省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校报名团队数、参赛人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省级决赛名额，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团队总数不超过 3 个，入选省级决赛的团队总数不超过 6 个。

#### （四）奖项设置

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金奖 30 个、银奖 35 个、铜奖 50 个。设“乡村振兴奖”“社区治理奖”“赋能文旅奖”“助推产业奖”“双碳先锋奖”和“传播新锐奖”等单项奖各 1 个，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旅游以及城乡社区治理、双碳项目设计、新媒体宣传推介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大赛根据各学校“红旅”活动开展情况，设“红旅筑梦奖”集体奖 5 个，颁发奖牌；设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颁发获奖证书。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校、各单位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校、各单位要积极协调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

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四）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充分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组委会所有。



##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职教赛道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二）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三）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 （一）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 （二）创业组

1.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7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即 2017 年 6 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 四、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学校（单位）初赛、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三级赛制。高职高专院校、国家开放大学（甘肃）和省属中职学校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中职中专学校（非省属）由

各市（州）教育局负责组织，分别遴选出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团队。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复赛使用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网评的方式产生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省级决赛采用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

参加省级决赛项目共 65 个（高职高专院校 45 个；中职中专学校 20 个），省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高职高专院校和各市（州）教育局组织报名团队数、参赛人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省级决赛名额。每所院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职教赛道的团队总数不超过 3 个，每所院校入选省级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 6 个。

## **五、奖项设置**

职教赛道设金奖 30 个、银奖 35 个、铜奖 50 个，获奖项目将由省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大赛根据各学校参赛总体情况，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颁发奖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颁发获奖证书。

## **六、其他**

各市（州）教育局和职业学校及要成立职教赛道工作小组，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组委会所有。

##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萌芽赛道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不超过15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 三、参赛项目要求

（一）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二)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 四、赛程安排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厅直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中专学校）要成立大赛萌芽赛道工作小组，认真研究并制定工作方案，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一)项目遴选（6月15日前）。要做好本地、本校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二)项目推荐（6月25日前）。按照各市（州）推荐项目数不少于20项，厅直高中阶段学校不少于3项的要求向省赛组委会推荐参加省级决赛的萌芽赛道的项目。

(三)省级复赛（7月上旬）。根据萌芽赛道评审规则评选出60个入围省级决赛的项目，每所学校入选省级决赛萌芽赛道的项目总数不超过3个。

(四)省级决赛（7月中旬）。进入省级决赛现场比赛的，项目参加现场展评，通过项目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决出10个入围全国总决赛的项目。

## 五、奖项设置

萌芽赛道设创新潜力奖10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项目将由省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组委会所有。

##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设立产业命题赛道，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目标任务

（一）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二）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三）立足产业发展，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 二、命题征集

（一）本赛道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入选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大型企业征集命题。

（二）企业命题应聚焦国家“十四五”规划战略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新工

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基于企业发展真实需求进行申报。

（三）命题须健康合法，弘扬正能量，知识产权清晰，无任何不良信息，无侵权违法等行为。

### **三、参赛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二）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7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2年7月31日前正式入职）。

（三）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四）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 **四、赛程安排**

（一）征集命题。请命题企业于2022年4月30日24:00前进入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http://cy.ncss.cn)）进行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命题申报。如申报命题入选，申报企业再将加盖企业公章



的命题申报表（纸质稿）寄送至大赛组委会备案。

（二）命题发布。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的产业命题进行评审遴选。入选命题于5月上旬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http://cy.ncss.cn)）公开发布和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www.pilcchina.org](http://www.pilcchina.org)）公开发布。

（三）参赛报名。请各高校积极组织报名参赛，根据学校专业特色优势选择赛题，原则上各高校报名数不少于2项。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同上）进行报名。国际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同上）进行报名。参赛报名及对策提交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2年7月31日24:00。请命题企业、学校及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同上），查看校企对接的具体流程，积极开展对接，确保供需互通。

（四）初赛。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结合参赛报名等情况自行决定，项目评审可邀请出题企业的专家共同参与。各高校应在8月1日前完成入围总决赛的项目遴选与推荐工作。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赛参考。

（五）复赛决赛。8月上旬，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 五、奖项设置

（一）本赛道设置金奖、银奖和铜奖，具体奖项设置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后公布，获奖项目由省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二) 本赛道所设奖项计入各校的获奖总数。

## 六、其他说明

(一) 大赛组委会不保障所有命题均可揭榜及提交对策满足命题企业要求。本届大赛未获揭榜的产业命题，经命题企业同意，将在大赛平台持续发布，可申请参加下一届大赛。

(二) 命题企业需遵守大赛的规章制度，按照大赛的流程和要求参与大赛的相关活动。鼓励企业和高校在赛后积极启动项目对接会，进一步推动项目落地。

(三) 国赛总决赛。入围国赛总决赛项目通过对策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等环节，决出各类奖项。具体安排与国赛大赛整体安排保持一致。